附件3

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标准价格公示表样式

|  |
| --- |
| 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标准 |
| 经纪服务项目 | 收费标准 |
| 存量房出售经纪服务 | 成交价低于50万元（含） | 成交价的 % |
| 成交价50万至100万元（含） | 成交价的 % |
| 成交价高于100万元 | 成交价的 % |
| 存量房购买经纪服务 | 成交价低于50万元（含） | 成交价的 % |
| 成交价50万至100万元（含） | 成交价的 % |
| 成交价高于100万元 | 成交价的 % |
| 房屋出租经纪服务 | 成交租赁合同月租金的 %或每套房屋 元 |
| 房屋承租经纪服务 | 成交租赁合同月租金的 %或每套房屋 元 |
| 新建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 | 成交价的 %或每套房屋 元 |
| 新建商品房购买经纪服务 |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或不收取费用 |
| 代办购房贷款服务 | 贷款额低于20万元（含） | 贷款额的 % |
| 贷款额20万至80万元（含） | 贷款额的 % |
| 贷款额高于80万元 | 贷款额的 % |
| 代办不动产登记服务 | 不收取费用或按每套房屋登记 元 |
| 其他收费标准 | 如增加延伸服务项目，应当逐项设置收费标准。无增加时取消此项。 |
| 咨询与投诉电话 |
| 本机构电话： |  |
| 宝鸡市市民热线： | 12345 |
| ×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 |  |
| 价格违法投诉： | 12315 |
| 宝鸡市房地产经纪人协会： | 0917-3668880 |